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##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 
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（含進修學院碩士班）。若已修過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（有效期限為 10 年），則等同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
- 三、學生須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習系統）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線上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後出示證明（有效期限為 10 年）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四、本要點實施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由教務單位於每學期註冊後將學生資料傳至本學習系統線上平台，協助建置學生學習帳號。
  - （二）本學習系統將每三個月定期寄出未修課通知（含測驗成績未及格者），提醒學生登入平台修課。
  - （三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，即可於本學習系統網站下載修課證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